

為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凡台南市建築工地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開罰者，市府工務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勒令停工。

工務局表示，為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政策，積極稽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燒，籲請目前在台南市領有建築執照、正進行工程的建築工地，務必要注重工地環境，巡檢環境清潔要做到『巡、倒、清、刷』，避免戶內外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

另外，建築工地施工期間，若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工務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尋獲病媒蚊孳生情形時，工務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自發文之日起勒令停工，進行建築工地孳清防治工作並自主防疫管理。

建築工地要復工，需向工務局申請，由該局邀集衛生局、環保局聯合複查，工地查無孳子始得復工。如複查時，仍發現有孳子，繼續停工並於3天後再複查，直至確認無孳子，始同意復工。

而遭勒令停工的建築工地，工務局將每日派員巡查，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進行孳清防治工作，切勿執行工程，共同維護工地衛生工作。